

使用授權書

授權單位：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

授權單位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（下稱「甲方」）同意將【鹿港映象】相關影音內容（含影音、樂曲、國台語歌詞等相關內容），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相關單位（下稱「乙方」）用於推廣及教育之用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循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【鹿港映象】相關影音內容（含影音、樂曲、國台語歌詞等相關資料）。

第二條 使用權

本授權書自授權日起，得以進行非營利之公益推廣使用。

第三條 權利擔保

甲方擔保授權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第四條 無償授權

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公益推廣之公務上使用，乙方得以全部方式（含重製、散布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）使用授權標的相關資料，確保乙方享有上述權利。

授權單位

單位：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（簽章）



聯絡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359 巷 2 弄 10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767-0212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